

责任免除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必选部分（成长优享方案/成长优享 PLUS 方案/成长优享 MAX 方案）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少儿高端医疗保险条款（2024 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 京东安联发〔2024〕56 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4020430211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有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2、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3、未经中国临床医疗管理部门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方法、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费用；
- 4、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残、自杀）引起的或者在这一过程中发生的伤害、病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5、已从政府、慈善机构、其他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等第三方获得补偿的治疗费用；
- 6、非被保险人本人的就医费用，或被保险人冒用他人身份的就医费用，或被保险人本人未亲自前往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费用，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挂号费用，在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
-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9、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及其他相关费用；但因治疗目的而接受的医学必需的基因检测费用不受此限，如恶性肿瘤治疗所必需的基因检测；
- 11、过敏源检测相关费用，但经保险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管理机构批准的医学必需情形不在此限；
- 12、各种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颈托（急救中使用的颈托不在此限）、腰托、胃托、肾托、护膝带、钢头颈、矫正器具、药带、药枕、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和各种磁疗用品及家用检测治疗仪器等费用；

- 13、矫正鞋或其他脚支撑器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足弓支撑器、矫正器或任何其他预防性的服务或器材），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矫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的器材费，任何与跗骨、跖骨相关的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对脚表面损害（如鸡眼、老茧、角质化）医疗费用，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
- 14、生长激素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但经保险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管理机构批准的医学必需情形不在此限；
- 15、因学习障碍、多动症、注意力集中缺陷、语言障碍矫正、儿童行为问题和儿童发育问题而接受的治疗所导致的费用；
- 16、各种医疗鉴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各种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等；
- 17、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费用及其并发症和其他相关费用；
- 18、因疲劳、乏力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因睡眠紊乱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鼾症、失眠、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及睡眠测试；
- 19、任何因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20、任何因酗酒、滥用酒精、吸毒、使用管制药物、非法药物、非医生处方要求药物或者非医生处方要求用量药物导致的治疗及与其有关的并发症的治疗费用；
- 21、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牙科治疗费用；
- 22、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23、因个人舒适或方便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电话、食品保温箱、雇佣护工、房屋打扫、访客膳食、住宿、家庭设备、旅行费用，本保险合同没有列明的急救费用及其他非医学必需的服务和设备；
- 24、各种健康检查（保险单约定承保的则不受此限），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用，免疫费用，出于行政或管理事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投保保险、招聘、入学或运动相关的体格检查）发生的检查费用，旅行和宾馆住宿费用，预防保健（包括但不限于保健按摩、自动按摩床治疗、药物蒸气治疗、药浴、体疗健身、疾病普查）费用；
- 25、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和设备，戒烟戒酒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老化药物、美容用品、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保健药品和食品、营养滋补类中草药；
- 26、静养疗法、监护及家居照料费，在护理之家、养老院接受的护理，为休息、观察而实施的环境疗法，在任何长期护理机构、矿泉疗养地、水疗院门诊、康复机构、疗养院、养老院、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等非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医疗机构接受的服务或治疗；
- 27、选择性手术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非医学必需的费用，如分子矫正法治疗；
- 28、无论是否出于心理目的而进行的各种美容、整形（包括但不限于非意外牙科治疗、非意外整形，如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白发、秃发、脱发、植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缩胸、减肥、增胖、增高等）费用；
- 29、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黄褐斑、皮肤白斑、色素沉着、雀斑、痣等）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对无症状的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白癜风、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手术、并发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30、视力测试、屈光缺陷（包括近视、远视及散光）的任何医疗费用及配镜费用；

- 31、被保险人因戒毒、戒酒、戒烟或以戒除成瘾为目的所发生的费用；
- 32、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器官组织或活体细胞的低温储藏费用，与不孕不育症或生育治疗相关的移植费用；
- 33、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咨询、家庭咨询、性咨询）费用，智能测试、教育测试的医疗服务费；
- 34、因健康原因被医师建议不宜旅行的被保险人执意旅行引起的伤害或者病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3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 3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活动；无必要但主动置身于风险的情况。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在训练或比赛中期间；
- 2、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
- 3、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
- 4、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第二部分：可选部分（齿科保障）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齿科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2 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221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 （一）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二）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三）被保险人未按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四）被保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六）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疾病、损伤导致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七）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嘱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九）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任何齿科治疗。

第二部分：可选部分（眼科保障）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近视眼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2 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241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或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提供的任一份等效球镜度检验报告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引发的打斗而导致视网膜脱落的；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眼睛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保险责任生效后的 7 日内被确诊视网膜脱落的；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非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指定的眼镜连锁机构进行检查、治疗或配镜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二部分：可选部分（少儿特定疾病海外医疗保险金）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少儿特定疾病海外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2 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211

本附加合同所指免赔额含年免赔额和次免赔额，指在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各类医疗费用的免赔额由双方约定，并载于保险单。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有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2、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3、未经治疗地临床医疗管理部门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方法、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费用；
- 4、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残、自杀）引起的或者在这一过程中发生的伤害、病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5、购买或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康复器具、矫形器具、紧身胸衣、拐杖、轮椅、专用床、人造部件或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进行心脏瓣膜替换或修复手术所需的心脏瓣膜的费用除外；

- 6、接受特定疾病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因医疗必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护照费用、签证费用、因个人原因使用翻译的费用等；
- 7、治疗方案授权书出具之前产生的费用，治疗方案授权书载明治疗内容以外的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 8、未经执业药师配发或无医生处方的药品费用，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 9、舒缓治疗、姑息疗法、替代疗法、基因疗法、激素疗法、细胞免疫疗法、辅助疗法（如补钙、补充维生素等），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10、对于并发症的治疗（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减缓慢性症状的治疗，疗养，康复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运动功能恢复、语言疗法等），矫形的费用；
- 11、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先天性恶性肿瘤引起的医疗费用，如BRCA1/BRCA2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Wilms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Li-Fraumeni综合症等；
- 12、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3、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特定疾病治疗完成之后的任何随访和检查；
- 14、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5、非通常惯例水平的医疗费用和不合理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2.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任何海拔6000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18米的活动期间；
3.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当地政府宣布的疫情爆发且相应进行的疫情控制；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活动；无必要但主动置身于风险的情况；
6.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本页内容结束）